

(GF—2012—0202)

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  
保护修复工程—红树林修复

监 理 合 同

委托人：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：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GXTZ-JL-2022 第 (92) 号

签订地点： 海南省海口市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7 月



#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临高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—红树林修复；

工程地点：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；

工程规模：红树林修复 5.3333 公顷（80.0 亩），修复面积 80 亩，种植红海榄、白骨壤共 31080 株的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及保修期阶段的施工监理。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(1)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文件；
- (4) 合同专用条款；
- (5) 合同通用条款；
- (6) 工程专用规范；
- (7) 监理规范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，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五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监理费计算方法：中标通知书；

监理酬金：(大写)柒万捌仟捌佰元整(¥78800.00 元)；

最终的监理费酬金以建安费结算审计价款为计算基准价，按本规定的比率进行调整。

##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

同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GF-2012-0202）》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一致。

4.5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，提出交叉施工工序安排的合理建议。

4.6 审核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，编制控制性进度方案，审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计划，并督促、检查其实施情况。

4.7 督促、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，检查工程过程中的主要部位、环节以及隐蔽工程，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工作。

4.8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价格，并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资质，提出合理建议，报业主批准后执行。

4.9 严格依据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，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、构件和设备的质量及各类原材料的配合比，并在原材料抽样试验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；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、构件的出厂合格证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，如发现不实之处，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化验，防止不合格的材质用于工程。

4.10 对关键部位、关键工序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，做好现场施工质量控制工作。

4.11 核实工程数量，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，签署工程付款凭证，提出验收报告，计量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，审核支付证明，协助业主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预结算工作，并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控制。

4.12 检查施工安全措施、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提出建议，监督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4.13 协助业主及设计单位鉴定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责任，编写事故分析报告，审查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，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，及时提交有关质量事故处理书面报告。

4.14 受理索赔申请，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，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批准，为业主提供索赔、反索赔的咨询服务，维护业主的权益。

4.15 组织或参与工程各阶段验收工作，具体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。

4.16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报表。

4.17 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，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，做好文、录、表、单的日常管理，并在监理工作完成后移交发包人。

2) 因委托人需要而增加委托监理范围，造成附加工作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3) 如果监理人付出额外工作，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说明，委托人酌情适当给予补偿。

4) 结算款结清后不免除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责任。

4、监理人（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委托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为代理人，代其收取本项目咨询费用及开具发票。

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（人民币）支付报酬。

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：无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十条 特别约定：

非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、不准确，监理人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，由监理人承担法律责任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。监理人应当保障工作安全，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等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监理人或责任第三方自行承担。监理人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价款为限。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，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。监理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委托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，由监理人自行承担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。”